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萬子義

被告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,955,37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4,9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系爭724地號土地、系爭725地號土地、系爭727地號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K1部分面積383.11平方公尺，編號K2部分面積1,237.85平方公尺，編號K3部分面積39.25平方公尺之廠房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
02 06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,328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系爭72
04 4、727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,200
05 元，系爭725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,
06 25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至52
07 頁）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,627,015元
08 （計算式： $8,200 \times 383.11 + 12,250 \times 1,237.85 + 8,200 \times 39.25 = 1$
09 8,627,0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2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10 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第
11 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28,36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2 核定為20,955,375元（計算式： $18,627,015 + 2,328,360 = 20,$
13 955,3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,948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
14 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
15 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6 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洪郁筑